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盛科技”、“本公司”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58.32万股，实际发行价格每股44.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846.57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28.33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618.2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10月23日全部存入专用账户，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52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42,994.67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的净额8,265.33万元；2025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321.07万元，2025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08.08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48,315.7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的净额为8,373.40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9,675.9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与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571912366410105）、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204068029200072560）、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9010122888889168）、于 2022 年 1 月 4 日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0188058888888）、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0168068888888）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因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注销该募集资金账户；因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二期）募集资金账户，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注销该募集资金账户；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号：80168068888888），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注销招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	571912366410105	95, 450. 00	-	已于 2024 年 3 月 7 日注销
宁波银行	89010122888889168	38, 554. 74	-	已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	1204068029200072560	25, 613. 50	-	已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注销
嘉兴银行	80188058888888	-	19, 059. 24	[注 1]
嘉兴银行	80168068888888	-	616. 66	[注 2]
合计		159, 618. 24	19, 675. 90	

注 1：2021 年 12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将“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和“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剩余资金用于“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二期）研发中心及生产配套厂房项目”，资金于 2022 年 1 月划转至嘉兴银行秀洲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

注 2：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将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71912366410105）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或理财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附表 2）。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此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此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半年度，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 （万元）	是否如期 归还	是否赎回
嘉兴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23,959.26	2024/12/31	2025/5/28	98.64	是	是
嘉兴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0	2025/5/28	-	3.12	是	已部分赎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此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5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此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此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的剩余募集资金、“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入“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二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月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麒盛科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并于 2022 年上半年分批将“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的部分募集资金 31,517.21 万元和“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 38,918.46 万元转入本公司在嘉兴银行秀洲支行开立的“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二期）研发中心及生产配套厂房项目”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2025 年半年度，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二期）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5,284.19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3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9,618.24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21.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435.6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315.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1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00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	是	95,450.00	66,308.69	66,308.69	36.88	65,758.99 [注1]	-549.72	99.17	2023年5月31日 [注2]	11,157.61	-	否
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38,554.74	1,369.44	1,369.44	-	1,369.4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613.50	25,613.50	25,613.50	-	25,631.87	18.37	100.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400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二期)	否		70,435.67	70,435.67	5,284.19	55,555.44	-14,880.23	78.87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59,618.24	163,727.30 [注3]	163,727.30	5,321.07	148,315.74	-15,411.5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已发生重大变化,详见“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计划实施“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借助大面积铺设直营门店提高公司自有品牌在目标消费群体中的品牌影响力，充分发挥直营网点的辐射作用和示范效应，提高整个区域内店铺的经营绩效。但由于前期公司在门店选址、评估、考察、洽谈等环节时间较长，2020 年受经济下行影响，公司线下门店的铺设较原计划有所延缓。同时，出行方式的改变也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消费者的消费方式，线下消费受到了冲击。考虑到智能电动床在国内仍处于消费者培育阶段，开设直营门店前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支持，包括房屋租赁、店面装修、产品铺设、人员管理培训等，目前公司铺设的线下直营门店并未能达到符合公司预期的经济效益。鉴于国内消费者消费方式的改变，原线下铺设直营门店计划产生的经济效益具有巨大的不确定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3,223.68 万元。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9316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差异系计算尾差所致；

[注 2] “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于 2020 年 9 月份正式投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该项目已具备年产 200 万张的产出能力，将根据订单逐步释放产能。

[注 3]调整后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额的差异系公司变更募投项目之前收到的利息收入。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半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年产 400 万张 智能床总部项目 (二期)	年产 400 万张 智能床总部项 目 (一期)	70, 435. 67	70, 435. 67	5, 284. 19	55, 555. 44	78. 87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品牌及营销网 络建设项目									
合 计	—	70, 435. 67	70, 435. 67	5, 284. 19	55, 555. 4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基于对各种因素的考虑,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 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 (一期)”的剩余募集资金、“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 (二期)”。相关决议公告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1] 公司智能床总部项目 (二期) 总体建筑风格及设计元素偏向现代科技感, 涉及工程结构相对复杂, 建造工艺较为繁复, 建造周期较长; 同时智能床总部项目 (二期) 内部设置了多元化的数字睡眠展厅, 针对不同办公区域进行了智能化系统升级, 精细化的布局耗费工时较长; 叠加智能床总部项目 (二期) 周边城市配套道路尚未全面同步, 本

项目主要出入口均需使用周边配套设施及道路，整体投产、投入须与周边同步。经充分考虑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以及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的情况下，将智能床总部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